

」有利於長期服用慢性病藥物原鄉病患。以泰安鄉為例，往返鄰近的大千醫院、為恭醫院一趟，包含看診、交通及上班請假，支出就近二千元，若以一年三萬人次看診估算，民眾在泰安鄉衛生所就醫一年可省下六千萬元支出。

提案人：簡東明

連署人：陳宜民 顏寬恒 張麗善 徐榛蔚 曾銘宗  
許淑華 徐志榮 鄭天財 楊鎮浚 陳雪生  
江啟臣 黃昭順 林麗蟬 吳志揚 蔣乃辛  
蔣萬安 李彥秀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進行第二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彥秀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李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現在進行第三案，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。

江委員啟臣：（13 時 5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羅委員明才、李委員彥秀等 16 人，有鑑於台灣進入夏天酷熱的天氣型態，學、幼童常常到溪、河水與海水區域戲水。又因極端氣候影響，戲水區域水情瞬間變化劇烈，戲水溺水風險大增。近日學、幼童因戲水而溺水甚至溺斃的憾事頻傳，加上暑假將至，學、幼童戲水的頻率或增、溺水風險因此增加。政府有必要提早加強針對學、幼童與家長有關夏日戲水的防溺水教育與宣導。根據衛福部資料顯示，台灣 14 歲以下兒童的死亡原因中，意外溺水是高居第二多的事故傷害別。學、幼童溺水事故的避免或不幸溺水後救援成功率的提昇，有賴於提昇學、幼童防溺水知識與適應水性，以及加強對家長宣導防溺水相關資訊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儘速加強學校針對學、幼童夏日戲水的防溺水教育與家長防溺水相關資訊的宣導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三案：

本院委員江啟臣、羅明才、李彥秀等 16 人，有鑑於台灣進入夏天酷熱的天氣型態，學、幼童常常到溪、河水與海水區域戲水。又因極端氣候影響，戲水區域水情瞬間變化劇烈，戲水溺水風險大增。近日學、幼童因戲水而溺水甚至溺斃的憾事頻傳，加上暑假將至，學、幼童戲水的頻率或增、溺水風險因此增加。政府有必要提早加強針對學、幼童與家長有關夏日戲水的防溺水教育與宣導。根據衛福部資料顯示，台灣 14 歲以下兒童的死亡原因中，意外溺水是高居第二多的事故傷害別。學、幼童溺水事故的避免或不幸溺水後救援成功率的提昇，有賴於提昇學、幼童防溺水知識與適應水性，以及加強對家長宣導防溺水相關資訊。爰此，建議行政院儘速加強學校針對學、幼童夏日戲水的防溺水教育與家長防溺水相關資訊的宣導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台灣逐漸進入夏天酷熱的天氣型態，學、幼童在夏日炎熱氣候下常常到溪、河水與海水區域戲水，其中常有成年人陪伴，但也不乏欠缺成年人陪伴的情形。又因極端氣候影響，戲水區域水情瞬間變化劇烈，即使有成年人的陪伴，學、幼童戲水之溺水風險大增。近日，學、幼童到水域戲水而溺水甚至溺斃的憾事頻傳，加上暑假將至，政府需要提早加強針對學、幼童與

家長有關夏日戲水的防溺水教育與宣導。

二、根據美國的相關研究顯示，對於 14 歲以下的兒童而言，溺水是意外死亡率第二高的原因；在夏季裡孩童溺水會增加 89% 發生率。另外，根據衛福部資料顯示，台灣 14 歲以下兒童的死亡原因中，事故傷害一直高居該年齡層人口死亡原因第一名，其中意外溺水也是高居第二多的事故傷害別。

三、學、幼童溺水事故之降低，有賴於政府在學校防溺水教育之加強與對家長相關資訊之宣導。首先，學校應該教育學、幼童戲水活動應結伴而行、避免單獨戲水；另外，政府應該向家長宣導，增加家長對學、幼童行蹤掌握的意識。其次，歐美國家 6、7 歲孩童即被教導「著衣游泳」和「立泳」的觀念，而且不會強調孩童的游泳姿勢，這種「適應水性」的水上教育，值得學校游泳教育參考。第三，學校應加強「救溺五步」口訣與「防溺水十招」的基本防溺水教育，強化學、幼童預防溺水的知識與急難應處。第四，學校防溺水教育與對家長之宣導宜讓學、幼童與家長了解「溺水跡象」，及早識別溺水同伴以增加救援成功率。最後，學校宜加強宣導消防署公告之盡量避免戲水的危險水域、海域。

四、學、幼童戲水是夏日炎熱氣候下的小確幸。溺水的不幸可以透過事前提醒與防溺水教育將發生率降到最低，一旦不幸發生也可以透過事前教育使救援成功率提昇，達到減災效果。爰此，建議行政院儘速加強學校針對學、幼童夏日戲水之防溺水教育與家長相關資訊之宣導。

提案人：江啟臣 羅明才 李彥秀

連署人：林德福 廖國棟 盧秀燕 江永昌 吳秉叡

鄭天財 黃昭順 林麗蟬 蔣乃辛 陳雪生

王育敏 徐榛蔚 蔣萬安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四案，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。

蔣委員乃辛：（13 時 5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8 人，根據台北市戶政資料顯示，該市逕遷（幽靈）人口數近 10 年來成長近 52%，從 95 年的 1 萬人，到今年 2 月增加到 16,500 人。過去地方政府將幽靈人口戶籍逕遷戶政事務所僅是做為「暫遷」之用，卻因中央與地方政府的無效管理，變成一個「長期」且無解的難題！根據基層里長反應，這些逕遷人口根本不住在該里，且行蹤不明，有危害治安及影響基層選舉的隱患。為防杜幽靈人口影響基層選舉，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儘速修法，解決逕遷人口問題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四案：

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，根據台北市戶政資料顯示，該市逕遷（幽靈）人口數近 10 年來成長近 52%，從 95 年的 10,811 人，到今年 2 月增加到 16,427 人；而其最長的逕遷年數達 18 年，共計 93 人，此外還有近 2 千人於 86 至 93 年期間，將戶籍逕遷戶政事務所迄今，但原本戶政事務所僅是做為「暫遷」之用，卻因中央與地方政府的無效管理，變成一個「長期」且無解的難題！根據基層里長反應，這些逕遷人口根本不住在戶政事務所，且行蹤不明、訪查不易，無法掌握這些人的狀況及為他們服務，甚至成為治安及影響基層選舉的隱患！以台北市為例，單里逕遷